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公共債務法相關舉債限額規定，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5)

許委員就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公共債務法相關舉債限額規定，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民營化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之資金，係屬短期債務，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不納入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限額範圍；惟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該基金所舉借之短期債務均納入中央政府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內且予揭露，並無規避公共債務法之情事。
- 二、復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為支應前條第一項各款用途，得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專戶舉借資金配合運用。」本基金主要財源釋股收入預算囿於貴院相關決議，短期內難以如期執行，在無其他適足穩定財源挹注情形下，為支應政府應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避免政府無經費支付衍生背信問題及影響退休人員權益，爰依前揭辦法規定舉借調度因應，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基金已舉借短期債務新臺幣（以下同）613.5 億元，未逾越前揭辦法規定之舉債限額 633.06 億元，基金運作符合相關規定。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級政府自償性債務應建立相關規範及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6)

許委員就各級政府自償性債務應建立相關規範及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各級政府應本財政自主，妥慎審議自償性債務舉借計畫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之審議評估與地方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機制，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分別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鄉（鎮、市）公共債務審議事項，由其自治監督之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辦理。透過引進外部專家、學者評估，審議自償性債務，其目的在確保償債財源之適足性，以避免擴大舉債，有效控管債務餘額。
- 二、定期檢討自償能力之管控機制
(一)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自償性

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其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經檢討有喪失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該規則業就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訂定滾動檢討機制，財政部亦於歷次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揭示上開規定請中央政府基金管理機關確實辦理。復為確保各級政府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適足，業於本（104）年 9 月 18 日函請中央政府基金管理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定期檢討自償能力之管控機制，俾依上開審議規則規定逐年檢討償債財源。

(二)為強化債務管理及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財政部建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採輕度、中度、強度及超強度 4 個等級管理作法，透過逐月審核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概況（包括逐年檢討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以達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

(三)另為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其財政問題及因應策略，對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達債限 85% 以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年 10 月起由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實地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該座談會包括債務控管及執行情形、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開源節流措施規劃與執行、預算編列與執行紀律及資金調度等議題進行座談，並就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議題，請地方政府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檢視投資計畫執行成效。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差短缺口長期存在，已破壞財政健全原則，應再深入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削減歲出，審慎檢討租稅制度，增裕財源，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符合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8)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差短缺口長期存在，已破壞財政健全原則，行政院應再深入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削減歲出，審慎檢討租稅制度，增裕財源，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符合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石，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劇烈變動，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措施，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面對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少子化及老年化之趨勢，以及氣候變遷引發巨災之風險，須未雨綢繆、及早因應。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財政部於 103 年初研擬「財政健全方案」獲本院支持推動，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目標。